**2025年度分布式光伏工程审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38

2025年度分布式光伏工程审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  |  |
| --- | --- |
| **招标条件**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分布式光伏工程审计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
|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
| 招标人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业主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项目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分布式光伏工程审计项目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建设地点 | 招标人指定项目地点（不限于滁州市内） |
| 建设规模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所有分布式光伏工程或其他新能源工程的工程审计服务，规划总装机容量5兆瓦。 |
| 计划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总体服务期一年 |
| 招标范围 | 2025年度内各工程的审计服务，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 项目类别 | 工程审计服务 |
| 其他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建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多标段投标 | / |
| 其他要求 | 1.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程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 获取时间 |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
| 获取方式 |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9月5日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1日16时00分 |
|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开标时间 | 2025年9月11日16时00分 |
|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招标文件价格 | 0元 |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
| **投标保证金收取** | |
| 保证金收取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联系方式** | |
| 招标人名称 | 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地址 |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98号15层 |
| 招标人联系人 | 王以伟 |
| 招标人电话 | 18900509886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 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 周蓓蕾 |
| 代理机构电话 | 0550-3519519、1800550572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 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见招标公告 |
| 3 | 项目名称 | | 见招标公告 |
| 4 | 建设地点 | | 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6 | 招标范围 |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8 | 服务期限 |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质量要求 | |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1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9月8日12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招标人将在2025年9月8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5 | 偏离 |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最高限价（费率） | | 1.基本费率2‰；审核成果费率1.50%（审核成果费率固定不变）。  注：报价时只需报基本费率，投标报价费率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费率（如：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785‰，则修正为0.79‰；某投标报价费率为0.784‰，则修正为0.78‰）。  2.商务报价得分按照各投标单位所报费率计算得出的审计费用参与计算。投标单位所报基本费率为0‰或负数的，其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报价所对应的审计费不得作为评标基准价。审计费用计算公式=所报基本费率×500万元+（500万元×5%）×1.5%。  注：①基本费用中的500万元仅为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审计费用的取费基数，最终结算基数以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准。  ②审核成果费中的（500万元×5%）仅为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审计费用的取费基数，最终结算基数以实际审减额为准。  3.开评审过程中计算出的审计费用仅用作于商务报价计算得分，不作为合同价的依据。后期结算时以中标基本费率、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及实际审减额为基数计算。即最终审计费用=中标费率×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5%）×1.5%。  3.合同履行期内各项目审计费用累计至29万元时，完成履约项目后合同终止，正在履约的项目不做费用增加。 |
| 19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在 2025年9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5年9月11日16时00分至2025年9月11日16时30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
| 26 | 开标程序 | |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3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
| 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无条件担保）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合同）。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
| 32 | **付款方式** | | 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各工程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招标人审查确认后，按照审计委托协议约定一次性无息支付结算后审计服务费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1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2000元整。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 |
| 解释权 |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 其他 | |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 重要说明 | | 1.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最高限价

2.4.1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监理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定标

7.2.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 7.4 中标通知

7.4.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6.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7.6.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4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8.变更交易方式

8.1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2款、第5.3款、和第7.1.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款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电子标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建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服务承诺书 |

**重要提示：**

**（1）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建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服务承诺书。

##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信标评分细则（45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企业业绩（20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完成过一个金额为5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的跟踪审计（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的得10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0分。  注：同时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和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咨询成果报告（文件）是指投标人作为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工程竣工审计报告主要页面。时间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出具时间为准，金额以咨询成果报告（文件）中载明的审定金额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明确反映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内容的，应另行提供委托单位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实力  （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
| 人员配置（20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①土建专业成员不少于1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②安装专业成员不少于2名，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部满足的得10分，其他的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人员配备表和对应人员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2、除项目负责人外，所配备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二）技术标评分细则（4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40分）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分布式光伏工程特点，进行造价咨询难点、重点分析，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重难点分析的合理性。  1、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 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4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及进度的保证措施。根据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工作方法和实施程序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 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4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 对风险控制措施和跟审资料信息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根据信息管理措施是否全面、是合理，是否可行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 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4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 廉洁自律措施。根据管理措施是否全面、是合理，是否可行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 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4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进行详细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定位准确，服务内容针对 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分；  3、方案初步符合要求的、有待提升完善的得4分；  4、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8分。 |

**备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服务期限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最高限价 |
| 报价（费率）  （15分） |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所报基本费率为0‰或负数的，其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报价所对应的审计费不得作为评标基准价。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注：（1）商务报价得分按照各投标单位所报费率计算得出的审计费用参与计算。投标单位所报基本费率为0‰或负数的，其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报价所对应的审计费不得作为评标基准价。审计费用计算公式=所报基本费率×500万元+（500万元×5%）×1.5%。  ①基本费用中的500万元仅为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审计费用的取费基数，最终结算基数以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准。  ②审核成果费中的（500万元×5%）仅为计算商务报价得分时审计费用的取费基数，最终结算基数以实际审减额为准。  （2）开评审过程中计算出的审计费用仅用作于商务报价计算得分，不作为合同价的依据。后期结算时以中标基本费率、最终审定工程结算价及实际审减额为基数计算。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线上远程在开标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评审，然后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评审内容

## 4.1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2.1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细则。

## 8.评审结果

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 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 （项目名称） 跟踪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审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投资额：

**二、项目跟踪审计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须为备选库入库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五、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要求**

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的误差违约金处罚根据第三方复审、综合计划科复核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的审核结果确定：

（一）审核结果误差在1%-2%（含）之间，以服务费的25%作为违约金；

（二）审核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以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

（三）审核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以服务费的75%作为违约金；

（四）审核结果误差超过4%的, 以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基本费率为 ‰，审核成果费率为： ％

说明：（1）跟踪审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审核成果费用；即最终审计费用计算公式=所报基本费率×500万元+（500万元×5%）×1.5%。**合同履行期内各项目审计费用累计至29万元时，完成履约项目后合同终止，正在履约的项目不做费用增加。**

2.项目跟踪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工程审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审查确认后，按照审计委托协议约定一次性无息支付结算后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跟踪审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协审机构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七、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跟踪审计机构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勘察测量和了解实际情况并做好记录。跟踪审计机构应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跟踪审计机构在跟踪审计过程须遵守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八、项目跟踪审计工作考核奖惩**

1.造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清除出库，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我处项目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审计项目实施监督，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

（2）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3）甲方保证乙方审计服务费用的按时到位。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3、双方权力和责任

（1）甲方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跟踪审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甲方有权追究跟踪审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2）甲方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跟踪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程序、现场履职、审计质量和效率、廉政纪律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经济奖惩和以后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重要依据。

（3）跟踪审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跟踪审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跟踪审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二、项目审计内容**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承、发包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招标人对中标人出具的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根据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审核或第三方复审或综合计划科复核结果进行浮动：

（1）审核结果误差率在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审核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费用扣除10%；

（3）审核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费用扣除20%；

（4）审核结果误差超过4%, 全额扣除该项目服务费。

2.若中标人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列入黑名单的等其他情况的，招标人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跟踪审计服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跟踪审计服务机构滥用职权、与施工单位串通、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其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服务承诺书；

（7）资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或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投 标 函**

**致 ： （招标人）** ：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我方报价为**基本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1.5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出具经审核的审核成果文件止，总体服务期一年。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审计工作。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2025年度分布式光伏工程审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翼然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以伟  联系电话：18900509886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蓓蕾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 |